|  |  |
| --- | --- |
| ICS | 67.080.20 |
| CCS | B31 |

|  |
| --- |
|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XX/TXXXXX—XXXX

菠萝等级规格

Grades and specifications of pineappl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1-8-25）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结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海南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菠萝等级规格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菠萝等级规格要求、抽样方法、包装与标识及储运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鲜食菠萝，不适用于加工型菠萝。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H/T 1154 鲜菠萝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要求
     1. 等级
        1. 基本要求

菠萝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
2. 果实发育完整，具有适于市场或贮运要求的成熟度；
3. 果实完好，无影响其食用的损坏或腐烂；
4. 洁净，无可见异物；
5. 无虫害、虫蚀；
6. 无异常表面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凝结水除外；
7. 无异味；
8. 包括冠芽在内的外观新鲜，当有冠芽时应无死叶或干叶；
9. 具有该品种成熟时所固有的色泽和风味，无黑心病，小果褐腐病等病害；
10. 带果柄时，长度不超过2 cm，切口横向，平直并干净。
    * + 1. 等级划分

在符合基本要求的前提下，菠萝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二等品。各等级应符合表1的规定。

1. 等级要求

| 等级 | 要求 |
| --- | --- |
| 优等品 | 新鲜干爽，无外污染物。无日灼、斑块、裂口、流胶、虫伤及可见昆虫。除不影响产品外观，质量和贮藏的表面极轻微的损伤外，无其他任何损伤。单顶芽，平直且无苗芽，长度不低于10 cm,但不超过果长的1.5倍，顶芽与果实接合良好。 |
| 一等品 | 新鲜干爽，无外污染物。在不影响产品外观，质量和贮藏前提下允许果形轻微缺陷；轻微变色（包括日灼斑块）；表皮轻微损伤(包括擦伤、刮伤、伤疤和瑕疵)。单顶芽，平直且无苗芽，长度不低于10 cm,但不超过果长的2倍，顶芽与果实接合良好。 |
| 二等品 | 新鲜干爽，无外污染物。在不影响产品外观，质量和贮藏前提下允许果形缺陷；变色（包括日灼斑块）；表皮损伤(包括擦伤、刮伤、伤疤和瑕疵)。单顶芽，或个别双芽，允许轻微弯曲，顶芽与果实接合良好。 |

* + 1. 规格
       1. 规格划分

以新鲜菠萝的单果质量作为规格划分的指标，分大（L）、中（M）、小（S）3种规格，规格划分应符合表2要求。

1. 菠萝规格

单位为千克每个

| 品种 | 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L） | | 中（M） | | 小（S） | |
| 带顶芽 | 无顶芽 | 带顶芽 | 无顶芽 | 带顶芽 | 无顶芽 |
| 大果型品种 | ＞2.5 | ＞2.0 | 1.8～2.5 | 1.3～2.0 | ＜1.8 | ＜1.3 |
| 大果型品种  同一包装中的最大和最小差异 | ≤0.3 | ≤0.3 | ≤0.3 | ≤0.3 | ≤0.2 | ≤0.2 |
| 中果型品种 | ＞1.5 | ＞1.2 | 1.2～1.5 | 1.0～1.2 | ＜1.2 | ＜1.0 |
| 中果型品种  同一包装中的最大和最小差异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 小果型品种 | ＞1.0 | ＞0.8 | 1.0～0.8 | 0.8～0.6 | ＜0.8 | ＜0.6 |
| 小果型品种  同一包装中的最大和最小差异 | ≤0.2 | ≤0.2 | ≤0.2 | ≤0.2 | ≤0.2 | ≤0.2 |
| 1. 大果型品种包括无刺卡因、澳大利亚卡因、无眼菠萝、珍珠菠萝、台农22号（西瓜凤梨）等。 2. 中果型品种包括巴厘、台农4号（手撕凤梨）、台农16号（甜蜜蜜凤梨）、台农17号（金钻凤梨）、台农20号（牛奶凤梨）等。 3. 小果型品种包括台农11号（香水凤梨）、神湾菠萝、泰国小菠萝、Puket、Josapine、Perola等。 4. 上表未能列入的其他品种可以根据品种特性参照近似品种的有关指标。 | | | | | | |

* + 1. 误差允许范围
       1. 等级的允许误差按数量计：

1. 优等品允许≦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一级要求；
2. 一等品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二级要求；
3. 二等品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的要求，但应符合基本要求。
   * + 1. 规格的允许的误差按数量计：

所有级别允许有10%的产品不符合该规格的要求。

* 1. 抽样方法

按GH/T 1154的规定执行。

* 1. 包装
     1. 基本要求

同一包装内菠萝应为同一产地、同一品种，等级、规格应一致。优等品在色泽和成熟度上应一致。包装内的产品可视部分应具有整个包装产品的代表性。

* + 1. 包装方式

包装方式应采用平放或竖直排放。包装容器（箱、筐等）应符合食品包装卫生要求。大小一致、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塑料箱应符合GB/T 5737的规定，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 + 1.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 + 1. 限度范围

每批受检样品，等级或规格的允许误差按所检单位的平均计算，其值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且任何所检单位的允许误差不应超过规定值的2倍。

* 1. 包装与标识

包装上应有明显标识，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等级、规格、产品执行标准编号、生产者、供应商、详细地址、净含量和采收、包装日期等。若需冷藏保存，应注明其保存方式。标注内容要求字迹清晰、完整、准确，且不易褪色。包装、贮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 1. 储运

菠萝储藏和运输条件应根据菠萝的品种、运输方式和运输距离等进行确定，以确保菠萝品质。

